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
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0
问题 3.....	16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信息设备销售的业务实质，与供应商及其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及报告期销售返利情况，并结合库存商品备货规模、订单获取及供应商采购周期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库存商品备货规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信息设备销售的业务实质，与供应商及其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及报告期销售返利情况

（一）信息设备销售的业务实质及合作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之“3、信息设备销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信息设备销售

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系公司在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公司与主要厂商合作历史悠久，对行业内主要货源供应具备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同时，公司长期深耕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伴随着数字经济不断深化、各行业数字建设不断提速以及国产化替代、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影响，服务器、存储设备、数通设备、网络安全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开展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所拥有的渠道、成本、客户基础等优势，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

公司通用信息设备主要采购来源是华为及其代理商，公司向华为及其代理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无线设备、机房设备、电脑设备等通用信息设备。公司与华为及其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和具体过程如下：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供应商将相关信息设备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将设备从公司仓库发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不涉及具体生产过程，因而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为贸易

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8.52 万元、8,524.06 万元和 8,920.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3%、18.62%和 17.34%。

公司信息设备销售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1	北京中州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275.66	1	120.04	8	11.50	10 名以外
2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	250.98	2	628.93	1	-	-
3	郑州毅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51	3	234.10	3	127.76	4
4	河南国立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67	4	-	-	-	-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178.86	5	-	-	-	-
6	北京宇泽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87	6	-	-	-	-
7	河南广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43	7	419.12	2	217.16	2
8	河南省新晨飞电子有限公司	144.02	8	-	-	-	-
9	郑州英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3.06	9	-	-	-	-
10	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	140.73	10	49.85	10 名以外	0.73	10 名以外
11	广州迈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46	10 名以外	166.89	4	41.57	10 名以外
12	北京天佑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79.65	10 名以外	163.38	5	-	-
13	信息工程大学	-	-	148.67	6	-	-
14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33.33	7	-	-
15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	-	108.14	9	-	-
16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55	10 名以外	105.67	10	1.68	10 名以外
17	集辉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4.52	10 名以外	-	-	241.24	1
18	河南欧瑞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5	10 名以外	63.06	10 名以外	194.26	3
19	郑州同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2.48	5
20	大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67	10 名以外	100.27	6
21	河南首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47.41	10 名以外	89.11	7
22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	-	-	-	73.79	8
23	河南睿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56	10 名以外	72.46	9
24	天津市鑫泰恒越科技有限公司	-	-	-	-	70.80	10
前十大客户合计		1,857.80	-	2,228.28	-	1,289.33	-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设备销售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289.33万元、2,228.28万元和1,857.80万元，占同期设备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5%、26.14%和20.83%，占比相对稳定。

由于信息设备销售行业具备以下特点：（1）信息设备在品类、型号、品牌、价位等方面种类繁多，其应用领域和场景覆盖广泛，下游客户群体数量众多；（2）信息设备类客户普遍存在需求维度分散、零星采购等特征，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信息设备销售行业普遍存在客户变动情况。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与信息设备销售行业特点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设备销售前十大客户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部分客户群体为终端用户，其通常是在设备使用、维修、更新换代等情况下才向公司采购信息设备，不同客户的需求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导致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例如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信息工程大学、河南国立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郑州同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2）公司信息设备销售的部分客户为贸易商，其通常是多批次、小批量采购且其采购量受市场行情、自身业务需求、产品型号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每年对其销售金额和排名存在变动，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设备销售业务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例如北京中州华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祺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晨飞电子有限公司等。

（二）返利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采购返利是指公司向华为或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华为相关产品时，由华为公司结算兑付的采购返利。华为公司根据其返利政策以及公司向其代理商的采购总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计算返利。对于华为公司计算并给予的返利，公司可以在获得相应返利后自由调配至不同的代理商处使用并用以抵减以后期间的采购货款。

华为公司返利政策及计算方式的核心要点主要包括：(1) 华为产品分为有返利政策产品和无返利政策产品，华为公司仅针对客商采购的有返利政策产品进行返利；(2) 针对有返利政策产品，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返利比例有所不同。以 2021 年为例，公司采购数通设备的返利比例为 5.70%左右，采购存储设备的返利比例为 9.10%左右，采购服务器的返利比例为 11%左右等；(3) 在采购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公司不同类型有返利政策产品的返利金额系华为根据公司该类产品采购额和具体返利比例计算得来，公司全年返利金额为当年度各种有返利政策产品的返利金额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返利金额及采购金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金额	1,407.05	1,876.29	1,409.25
采购总额	46,146.04	45,023.64	28,007.70
无返利政策产品的采购金额	27,599.45	17,160.61	5,783.94
有返利政策产品的采购金额	18,546.59	27,863.03	22,223.76
返利金额占有返利政策产品采购总额的比重	7.59%	6.73%	6.34%

公司采购的信息设备主要包括数通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各年度对上述产品的采购金额有所不同，且各类有返利政策产品的具体返利比例存在差异，因而各年度返利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返利金额占当期有返利政策的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73%和 7.59%，返利金额和有返利政策产品的采购金额整体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获得的返利金额却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对无返利政策的产品采购额有所增长，从而使得采购返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无返利政策产品金额增加主要是受数智政务、数智产业业务规模增长且其所需无返利政策产品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1,409.25 万元、1,876.29 万元和 1,407.05 万元，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当期返利金额	1,407.05	1,876.29	1,409.25

项目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当期返利影响营业成本①	1,082.93	1,779.02	1,134.75
前期返利影响营业成本②	116.71	215.75	128.42
影响期末存货余额	324.12	97.26	274.50
当期营业成本③	38,993.14	35,901.51	23,147.52
返利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 (①+②)/③	3.08%	5.56%	5.46%

注：当期返利影响营业成本系指本期采购已完成销售所含返利金额，影响当期存货系指本期采购未完成销售所含返利金额，前期返利影响营业成本系指前期采购在本期完成销售所含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返利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5.46%、5.56%和 3.08%，影响相对较小。

二、结合库存商品备货规模、订单获取及供应商采购周期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库存商品备货规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一）库存商品备货规模、订单获取及供应商采购周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订单支持	4,407.89	2,157.29	2,879.39
有订单支持	4,324.59	-	-
合计	8,732.48	2,157.29	2,87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无线设备、机房设备、电脑设备等通用设备或项目备货设备，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879.39 万元、2,157.29 万元和 8,732.48 万元。其中有订单支持部分库存商品 4,324.59 万元主要系牧原集团智能化养殖项目的设备备货，该部分设备未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现场主要是因为该部分设备需要公司完成软件灌装程序后才能发往牧原股份各个猪场使用；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879.39 万元、2,157.29 万元和 4,407.89 万元，主要是用于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日常备货。

2021 年末，公司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规模大幅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存续客户数量逐年增加，销售收入逐年上涨，公司备货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因新冠疫情反复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为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及

时响应客户需求，因此适当加大了信息设备的备货规模。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发起采购订单到上游供应商交货的采购周期为 30 天左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会按季度进行备货（备货规模一般约为 3 个月销售规模）。2021 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多点、多源、多链”的频繁、随机爆发以及防控工作“连续 14 天动态清零”等政策的深入贯彻实施，公司采购周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动态发生了变化，采购周期变为 30 天至 60 天左右，少部分情况为 90 天；备货规模在原有季度备货的基础之上增加 2 个月销售规模的备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期后已结转 2,755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为 62.51%，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是因为：（1）2022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郑州市经历两波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公司所处区域实施静态管理，公司业务经营无法正常开展导致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2）2021 年底公司设备备货时预计部分型号存储硬盘、存储主机在 2022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将比较火爆因此适当增加备货规模，金额约为 850 万元，但由于新冠疫情及市场因素，2022 年上半年实际市场需求不及 2021 年底备货时预测水平从而导致该部分产品出货速度有所延迟，但该类设备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市场价格高于采购成本，不存在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均为通用信息设备，由于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存在无订单支持提前备货情况，可能会出现个别型号设备市场销售预测情形与市场实际情形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但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通用设备下游市场需求整体稳定，不存在设备无法或难以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备销售备货、订单获取和采购周期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客观经济环境，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 2019

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39.92%、48.41%和12.43%，与之对应，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存货之和分别达到15,298.91万元、32,253.52万元和37,713.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61%、70.47%和73.29%，维持在较高比例。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备货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2,879.39万元、2,157.29万元和4,407.8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8.87万元、2,349.38万元和1,920.19万元，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日常备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高。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撑，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存货金额不断上升，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日常备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亦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展及营业收入增长的需要，影响公司成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二）库存商品备货规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备货的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备货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07.89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324.59
备货实现销售对应的收入	2,905.35
备货实现销售对应的成本	2,755.29
备货实现销售对应的毛利（a）	150.06
2022年1-6月主营业务的毛利（b）	6,913.02
影响比例（a/b）	2.17%

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金额为4,407.8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库存商品期后已结转2,755.29万元，期后结转比例为62.51%，产生的毛利金额150.06万元，占公司202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2.17%。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行业发展特点、市场开拓情况、设备销售业务的实质、库存商品期末备货的原因以及采购周期、备货规模的变化情况等；

2、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返利政策；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返利情况，分析返利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测算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分析库存商品是否有订单支持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

4、测算并分析了库存商品备货规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在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该类业务收入为贸易类收入；发行人与华为及其代理商在商业合作过程中获得的采购返利对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的设备销售备货、订单获取和采购周期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客观经济环境，具有合理性；库存商品备货规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符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侯嘉伟、张喜花的履历，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侯嘉伟、张喜花的履历情况

侯嘉伟、张喜花的履历情况如下：

侯嘉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待业并复习备考研究生、公务员，其中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间曾在发行人处实习；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河南广播电视台采编工作人员（非事业编制）；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待业；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郑州分中心职员；2021年8月至今，任河南技师学院职员。

张喜花，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张喜花系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西录庄村民，初中毕业至2011年期间先后从事务农、自由职业（小生意）等；2012年郑州城市范围扩张导致祭城镇整体拆迁，张喜花家庭因原有承包地、宅基地及房产等资产而获得房产及资金补偿，其日常工作系自有房产出租管理。

张喜花系侯嘉伟配偶的姑妈。

二、皓轩源历史沿革关于侯嘉伟、张喜花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以及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一）皓轩源历史沿革关于侯嘉伟、张喜花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皓轩源持有发行人 25,396,2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1%，张喜花持有皓轩源 3.67% 的股权。皓轩源历史沿革关于侯嘉伟、张喜花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侯嘉伟与梁侃、靳一等股东共同制定《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并以货币方式向皓轩源出资 99 万元并持有皓轩源 3.67% 股权。2015年6月12日，皓轩源在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5000642585（1-1）的《营业执照》后成立。

2019年8月14日，侯嘉伟与张喜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嘉伟将其持有的皓轩源 3.67% 股权转让给张喜花。同日，皓轩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

述股权转让事项。2019年8月16日，皓轩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皓轩源自成立至今历次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总额	侯嘉伟或张喜花应得金额 (已扣除个人所得税)	向侯嘉伟或张喜花支付分红款情况
2017年7月	383.40	11.25	2017年7月10日，皓轩源向侯嘉伟银行账户汇款11.25万元
2019年11月	513.00	15.00	2019年11月6日，皓轩源向张喜花银行账户汇款15.00万元
2021年7月	521.10	15.29	2021年7月27日，皓轩源向张喜花银行账户汇款15.29万元
2022年6月	269.00	7.92	2022年6月2日，皓轩源向张喜花银行账户汇款7.92万元

(二) 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1) 侯嘉伟入股皓轩源的背景

2015年初，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同时拟设立皓轩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当时侯嘉伟正在公司实习并曾计划入职公司，侯嘉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能够投资入股。考虑到侯嘉伟的个人投资意愿强烈且侯嘉伟的姑妈张喜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侃多年好友，梁侃创业初期曾向其租住房屋并在生活上得到其较大支持和帮助，梁侃及皓轩源其他股东均同意侯嘉伟入股。

(2) 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

2019年9月，侯嘉伟任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郑州分中心职员，鉴于侯嘉伟入职单位对员工对外投资有一定的管理要求且其个人仍然希望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其拟转让所持全部皓轩源股权。张喜花系侯嘉伟配偶的姑妈，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侃多年好友。张喜花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与侯嘉伟协商一致，受让侯嘉伟所持全部皓轩源股权。

综上，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具有合理性。

2、资金来源

(1) 侯嘉伟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情况

侯嘉伟用于入股皓轩源的资金系其家庭积累，侯嘉伟的父亲自2001年起即

在河南省荥阳市经营酒店至今，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015年6月，侯嘉伟以货币方式向皓轩源出资99万元取得皓轩源3.67%股权。根据皓轩源出具给侯嘉伟的收据证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的现金缴存相关凭证、皓轩源设立时注册资金入账的银行流水单据以及侯嘉伟出具的关于现金支付出资款情况的书面确认函，侯嘉伟通过现金缴付方式完成出资，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2）张喜花的资金来源

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资金系其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及房产出租收入积累，2012年张喜花户籍所在地进行拆迁，其因拆迁获得房产、资金补偿。

综上，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资金来源均合法。

3、入股价格合理性

（1）侯嘉伟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皓轩源于2015年6月设立时其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鉴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12元，故公司确定员工入股皓轩源的价格如下：原则上入职公司10年以上的员工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入职公司5-10年的员工以1.1元/股价格入股，入职公司5年以内的员工以1.5元/股价格入股。考虑到侯嘉伟入股皓轩源意愿较为强烈且张喜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侃多年的好友且在创业初期提供了较大的支持和帮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侯嘉伟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皓轩源。

（2）张喜花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频次较少、各次交易规模较小导致其估值存在明显波动，因此选取公司各期净资产数据进行分析。公司2015年至2019年6月30日各期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0	1.35	1.29	1.59	1.82

由于公司2015年新三板挂牌后至2019年8月期间股份转让频次较少、各次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其估值存在明显波动，参考价值较小，

侯嘉伟、张喜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主。

2019年8月，张喜花以1.1元/股的价格受让侯嘉伟所持皓轩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与当期每股净资产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鉴于侯嘉伟入股时的价格为1元/股且持股期间已获得一定的投资分红回报，同时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侯嘉伟与张喜花协商一致，同意在入股价格1元/股的基础上溢价0.1元/股，以1.1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

综上，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

4、侯嘉伟不存在曾为张喜花代持的情况

皓轩源于2015年6月设立时，侯嘉伟系真实持有皓轩源股权，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系真实缴付，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2019年8月，侯嘉伟将所持皓轩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喜花，该等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喜花系真实持有皓轩源股权，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侯嘉伟、张喜花真实持有皓轩源股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家庭积累，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 (1) 查阅皓轩源设立和侯嘉伟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
- (2) 查阅皓轩源设立和侯嘉伟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收据证明、现金缴存相关凭证、注册资金入账银行流水单据以及相关记账凭证等；
- (3) 查阅皓轩源历次分红的记账凭证、分红款汇款单据等；
- (4) 访谈侯嘉伟、张喜花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侃，取得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
- (5) 取得侯嘉伟、张喜花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侯嘉伟、张喜花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侯嘉伟不存在曾为张喜花代持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喜花持有皓轩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三、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共计 10 家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共计 25 名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并将侯嘉伟、张喜花关联方调查表中相关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逐一核对，张喜花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况，除皓轩源外亦不存在投资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张喜花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均未投资并持有任何公司股权，张喜花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皓轩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股权转让协议，皓轩源设立和侯嘉伟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收据证明、现金缴存相关凭证、注册资金入账银行流水单据以及相关记账凭证等，皓轩源历次分红的记账凭证、分红款汇款单据等，侯嘉伟、张喜花的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关于股东出资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访谈侯嘉伟、张喜花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侃；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www.qcc.com）等了解侯嘉伟、张喜花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侯嘉伟、张喜花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侯嘉伟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

在曾为张喜花代持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喜花持有皓轩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价格是否公允

郑州众诚与河南中部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楼栋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楼栋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郑州众诚向河南中部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河南省新科技市场 6 号楼的房产共 12 层，建筑面积总计约 6,887.28 平方米，总价为 3,571.39 万元，单价约为 5,200 元/m²。

公司与郑州众诚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并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郑州众诚购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河南省新科技市场 6 号楼的 8、11、12 层房产，建筑面积总计约 1,771.65 平方米，总价为 1,940.00 万元，单价约为 11,000 元/m²。根据河南尺度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公司拟购买的新科技市场 8、11、12 层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2,156.10 万元，单价为 12,200 元/m²。本次评估系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房产购置价格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房屋产权证书办理预计存在延后等因素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查阅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官网（zfbzj.zhengzhou.gov.cn）、房天下（nb.fang.com）、58 同城（hz.58.com）、喵房网（zz.mfangwang.com）等网站，公司及郑州众诚取得 6 号楼相关房产交易价格与同时期新科技市场所在区域周边同类性质写字楼市场销售价格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郑州众诚向河南中部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6 号楼的单价 5,200 元/m²低于

2015年新科技市场所在区域周边写字楼销售价格约为8,000元/m²，主要是因为鉴郑州众诚从河南中部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新科技市场6号楼为整栋12层房产，批量购置享受一定价格优惠所致，该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8年公司购买的新科技市场8、11、12层房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单价为12,200元/m²与2018年新科技市场所在区域周边写字楼销售价格13,000元/m²基本相当。2015年至2018年期间，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一轮价格快速上涨，新科技市场周边写字楼销售均价从约8,000元/平方米上涨至约13,000元/平方米，新科技市场6号楼购买价格变化趋势与周边房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郑州众诚购买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郑州众诚购买新科技市场6号楼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了解郑州众诚购买新科技市场6号楼的背景及价格；

2、查阅发行人购买新科技市场6号楼8、11、12层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河南尺度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支付购房款的银行打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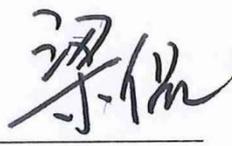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购买新科技市场6号楼8、11、12层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原因、内部审批程序；

4、查阅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官网（zfbzj.zhengzhou.gov.cn）、房天下（nb.fang.com）、58同城（hz.58.com）、喵房网（zz.mfangwang.com）等网站，对比周边写字楼销售价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郑州众诚购买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梁侃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

郭佳

肖海光

肖海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